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宏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附表1編號1寄送時間「112年2月17日20時11分」應更正為「112年2月17日20時12分」。
- (二)、附表2編號02匯款時間「1848」應更正為「1849」、匯款金額新台幣「30,000」應更正為「29,985」；編號08匯款金額新台幣「34,004」應更正為「33,989」；編號09匯款時間「2135」應更正為「2134」。
- (三)、增列「證人陳信憲、黃仲斌、黃國益、林煜哲之證述、北屯派出所112年8月8日職務報告、證人陳信憲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張詠詠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E-Tracking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被害人蕭琨霖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E-Tracking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被害人張宜萍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E-Tracking

01 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告訴人劉卉嫻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
0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E-Tracking貨態查詢系統查
03 詢結果、告訴人徐旨瑩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4 詢專線紀錄表、E-Tracking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被害人
05 陳瑩媚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7 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林玟宏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
08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
09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謝雅青之報案
10 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11 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2 表、告訴人黃士峰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3 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
1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蘇浩恩之報案資料即內政
1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16 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吳
17 國瑜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
18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9 簡便格式表、被害人許芸瑄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
21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黃柏勳之報
22 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23 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4 表、被害人閻好琄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5 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26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民國112年2月19日領取包裹之監視器
27 錄影畫面擷圖、共犯葉進益遭查獲之影像、證人黃仲斌之行
28 動電話翻拍畫面（含接單白牌群組、行車軌跡）、證人林煜
29 哲之行動電話翻拍畫面（含接單白牌群組、行車軌跡）、尚
30 順汽車之汽車租賃契約書、承租人證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31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89號等起訴書、臺灣雲林地方

01 院113年度訴緝字第4號刑事判決、被告陳秉宏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陳秉宏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0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
07 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與被告所犯之刑法第
0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無關，無須為新舊法比
09 較。

10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1 布、同年0月0日生效（部分條文除外），惟刑法第339條之4
12 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該
14 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5 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或第44條第
16 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併有所定數
17 款加重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
18 之4之罪，於有上列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惟被
19 告並無前述其他應加重其刑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20 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2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3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4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25 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
26 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
27 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
28 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
29 予適用。

30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31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
03 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4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8 萬元以下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10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於偵查及審
18 判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37
19 頁)，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均
20 得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1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得減輕
22 其刑，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經
23 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認
24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5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如附表編號6至14
27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8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9 錢罪。

30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0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03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04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05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06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
07 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8 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
09 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
10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85
11 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經查，本案各次犯罪之運作模式，係由詐欺集團成員
13 事先騙取人頭帳戶後，由被告負責領取並交與共犯葉進益，
14 再由共犯葉進益輾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詐欺取
15 集團取得前開人頭帳戶後，再分別對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等詐
16 騙後，並使用人頭帳戶供上開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匯款，復由
17 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贓款，雖無證據證明被告係直接對本案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等詐欺之人，然被告負責領取包裹，其所為
19 係整個詐欺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自應就其
20 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從而被告與共犯
21 葉進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編號7至10、13所示之告訴人或被
24 害人等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數次匯款，均係基於單
25 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財產法益，
26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27 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均論以接續犯而僅為一罪。

28 (五)、被告就如附表編號6至14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
29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
31 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01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
02 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就如附表
03 所示14次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屬犯意各別，行
04 為互殊，予以分論併罰。

05 (六)、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以109年度簡字第28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違
07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8 簡字第47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臺灣新北地方
09 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10 嗣於111年1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12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犯
13 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
14 此自我控管，卻仍未戒慎其行，反無視法律嚴厲禁制，再為
15 本案犯行，足徵並未真正懺悔改過，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
16 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且依本案犯
17 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
18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9 1項規定，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加重其刑。

20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見偵緝卷第1
21 55頁，本院卷第130頁），且已向本院繳交其犯罪所得5,000
22 元，有本院收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7頁），應依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24 罪均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5 (八)、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且已向本院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7 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
28 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
29 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
30 事由。

31 (九)、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並製造金流

01 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非
02 輕，破壞人與人間互信基礎，且使詐欺集團其餘上手成員得
03 以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困難，斟酌被告擔任取簿手
04 之職，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屬詐欺集團較為低層、遭查緝
05 風險高、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
06 角色，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
08 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2頁)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均係加重詐
10 欺取財罪，各罪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
11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模
12 式、行為態樣、手段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
13 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
14 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對被告所犯各罪
15 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如附表
16 編號6至14所示之想像競合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
18 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所獲得之報
19 酬，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
20 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1 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附
22 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被告行為後，關於沒收之規定
26 固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7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
31 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

01 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
02 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
03 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
04 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
05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刑事判決參照）。從而，
06 本案有關沒收之諭知，依照上開判決意旨，即不在被告所犯
07 各罪之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而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
08 宣告之諭知，以求簡明易懂。

09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領1個包裹可獲得新臺幣(下
10 同)1,000元，本案共獲得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1
11 頁），並於本院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顯已扣案，自應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固應適用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
18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犯詐欺犯罪，
19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僅負責
22 領取包裹，除取得上開報酬外，其餘款項並非由被告所支
23 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
24 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佳莉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1編號1所載（詐欺告訴人張詠詠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部分)	月。
2	如起訴書附表1編號2所載(詐欺被害人蕭琨霖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起訴書附表1編號3所載(詐欺被害人張宜萍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附表1編號4所載(詐欺告訴人劉卉嫻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起訴書附表1編號5所載(詐欺告訴人徐旨瑩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01所載(詐欺被害人陳瑩媚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02所載(詐欺告訴人林玟宏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03所載(詐欺被害人謝雅青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04所載(詐欺告訴人黃士峰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05所載(詐欺被害人蘇浩恩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1

11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06 所載（詐欺被害人吳國 瑜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12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07 所載（詐欺被害人許芸 瑄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13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08 所載（詐欺被害人黃柏 勳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14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09 所載（詐欺被害人閻好 璇部分）	陳秉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2284號

04

被 告 陳秉宏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執

07

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秉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8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又因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721號判
決處有期徒刑5月，上開2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定，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執行完畢。陳秉宏於112年2月間某

13

14

15

16

01 日加入葉進益（涉犯詐欺等罪嫌，另案提起公訴）及真實姓
02 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馬克」、「順風順水」之人所
03 屬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陳秉宏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4 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29
05 號提起公訴，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4號判
06 處罪刑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陳秉宏、葉進益與上開
0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張詠
09 詠、劉卉嫻、徐旨瑩、蕭琨霖、張宜萍佯稱可提供家庭代工
10 工作機會云云，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1所示之時
11 地，將如附表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密碼寄送至如附表1所示
12 之取貨門市。「馬克」、「順風順水」隨即指示陳秉宏、葉
13 進益配合前往取簿，陳秉宏遂於如附表1所示之時地，領取
14 如附表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密碼，再交付予同行之葉進
15 益，旋由葉進益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之車手。該詐欺集團成員
16 另向林玟宏、黃士峰、陳瑩媚、謝雅青、蘇浩恩、吳國瑜、
17 許芸瑄、黃柏勳、閻仔璇佯稱分期付款設定錯誤，需依指示
18 匯款以解除設定云云，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2所示
19 之時日，匯出如附表2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2所示之帳戶，再
20 由該詐欺集團車手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檢
21 警難以追查，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張詠
22 詠、劉卉嫻、徐旨瑩、蕭琨霖、張宜萍、林玟宏、黃士峰、
23 陳瑩媚、謝雅青、蘇浩恩、吳國瑜、許芸瑄、黃柏勳、閻仔
24 璇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張詠詠、劉卉嫻、徐旨瑩、林玟宏、黃士峰訴由臺中市
26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參與葉進益、「馬克」、「順風順水」所屬詐

		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並依指示於如附表1所示之時地，領取如附表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交付予同行之葉進益，葉進益旋將提款卡轉交予上開詐欺集團車手使用之事實。
2	證人葉進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1所示之時地，領取如附表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再交付予同行之證人葉進益，證人葉進益旋將提款卡轉交予上開詐欺集團之車手使用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張詠詠、劉卉嫻、徐旨瑩於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即被害人蕭琨霖、張宜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1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提供工作機會，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1所示之時地寄出如附表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林玟宏、黃士峰於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即被害人陳瑩媚、謝雅青、蘇浩恩、吳國瑜、許芸瑄、黃柏勳、閻仔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2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需依指示匯款以解除分期付款，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2所示之時日匯出如附表2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2所示之帳戶事實。
5	如附表1所示之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玟宏、黃士峰、被害人陳瑩媚、謝雅青、蘇浩恩、吳國瑜、許芸

01

		瑄、黃柏勳、閻仔璇於如附表2所示之時日，將如附表2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6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證明被告前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核被告陳秉宏就如附表1所示之人遭詐騙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嫌，就如附表2所示之人遭詐騙部分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葉進益、「馬克」、「順風順水」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如附

19

20

21

22

23

24

01 表2所示之人遭詐騙部分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2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3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14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數罪併罰。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每
05 領取1個包裹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是被告
06 領取如附表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共計可獲得5000元之報
07 酬，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09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檢 察 官 屠 元 駿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劉 金 玫

18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